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5 年度报告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6 年 1 月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5 年度报告

韶山高新区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工委、管委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韶山高新区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园区概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韶山高新区获批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52 号），园区扩区后面积为 499.76 公顷，主要分为两个区块，主园区(区块一)面积 476.48 公顷，主要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食品工业园(区块二)面积 23.28 公顷，主要发展医药食品产业。

截止 2025 年 12 月份，韶山高新区现有企业 73 家，其中运行企业 59 家，在建企业 3 家，停产企业 5 家，拟建企业 6 家。其中，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 62 家，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企业 5 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 55 家，无需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企业 5 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企业 2 家，区内企业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24〕52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23.805t/a，氨氮 12.38t/a，二氧化硫 12.89t/a，氮氧化物 52.80t/a，VOCs121.93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韶山高新区已编制 2025 年度环境质量自行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计划,韶山高新区管委会一季度、二至四季度分别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二）水环境管理

1.园区污水处理现状。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并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设施名称为韶山市友谊桥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120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6000m³/d,且已投入运营,二期处理规模 6000m³/d(拟建设)。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及改良型 A2/O 生物池+二沉池(与污泥泵房合建)+机械混合絮凝沉淀池(即机械絮凝高效沉淀池)及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

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 个,设施名称为韶山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2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 2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结合的生物除氮脱磷活性污泥法(A/A/O 工艺)+纤维转盘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污水厂出水水质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韶河。

2.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区内设 5 个雨水排口,雨水均经市政雨水管网流入韶河。

（三）大气环境管理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12.89t/a，氮氧化物 52.80t/a，VOCs 121.93t/a。环境空气治理监测率 100%，超标因子无。

（四）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超标因子无。

（五）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种类主要包括有机废液、涂装表面处理废物、废旧包装空桶、废矿物油、废焦油及喷淋废液等。目前，各企业均已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危废 100% 转运处置。同时，企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园区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检查工作，确保危废管理全流程符合环保要求。

园区无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025 年，园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一般性环境投诉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置，主要环保指标基本符合预期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持续向好。

1. 高效外理群众环保投诉，及时开展销号工作。园区接到生态环境投诉，通过第一时间走访、资料收集、现场核实等方式，妥善处置各类投诉事件，未造成不良影响。

2. 开展企业环保管理培训，强化企业环保管理。2025 年，组织园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 2 次，专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在实际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企业主

要负责人环境保护管理意识，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3.加强园区水环境治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全面开展园区管网排查，共排查园区 50 个单元雨污分流情况，同步对园区附近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了解并分析园区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

4.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应急事件。2025年5月30日，园区联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分局等单位开展园区综合突发应急演练工作，并组织相关企业观摩，强化应急处置意识，提升园区及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韶山高新区以持续改善产业园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有效管控产业园生态环境风险，力争产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及监管水平同全面建成创新高地、现代新城目标相适应。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1.筑牢环境安全防线。高标准完成"绿色园区"创建评估，常态化开展环境应急实战演练，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强化源头防控，深化第三方治理模式，提升园区专业化监管水平。

2.破解突出环境问题。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制定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动深度治理。

3.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工作，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开展 2026 年园区环境自行监测，同时，按时完成省市交办的各项环保任务。